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401號

原　　告　楊木春
　　楊秀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袁健峰律師
被　　告　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介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楊木春新臺幣肆佰壹拾叁萬肆仟柒佰柒拾玖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陸仟伍佰叁拾捌元自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暨自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楊秀英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壹仟叁佰陸拾陸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叁拾陸萬柒仟伍佰捌拾貳元自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暨自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請求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楊木春負擔百分之三十四、原告楊秀英負擔百分之十，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楊木春勝訴部分，於原告楊木春以新臺幣壹佰叁拾柒萬捌仟貳佰陸拾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佰壹拾叁萬肆仟柒佰柒拾玖元為原告楊木春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原告楊秀英勝訴部分，於原告楊秀英以新臺幣叁拾玖萬叁仟柒佰捌拾玖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壹仟叁佰陸拾陸元為原告楊秀英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等與訴外人陳榮傳等19人（下合稱陳榮傳等21人）於民國96年3月13日，貸予被告新臺幣（下同）1億元（下稱系爭借款），預扣利息450萬元，原告楊木春出資比例7/100即出借本金668萬5,000元（9,550萬元x 7/100）；原告楊秀英出資比例2/100即出借本金191萬元（9,550萬元x 2/100），借款期間自96年3月14日起至97年3月14日止，按年息18%計息；遲延還款時，除應依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並應以每1萬元每日20元計付違約金，且視為全部債務到期。被告並以所有之3筆土地及21筆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1億5,000萬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詎被告自96年9月14日起未依約付息，經伊催告後，被告僅清償96年12月13日以前之利息，嗣經強制執行抵押物，陳榮傳等21人承受系爭不動產後，原告楊木春仍有本金1,286,538元，及自100年12月30日（承受系爭不動產翌日）起至101年5月23日（分配表作成日）期間之遲延利息91,996元、96年12月14日至101年5月23日之違約金5,941,408元，合計共7,319,942元受償不足；至原告楊秀英則仍有本金367,582元，及自100年12月30日起至101年5月23日期間之遲延利息26,285元、96年12月14日起至101年5月23日之違約金1,697,545元，合計共2,091,412元受償不足，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關係，訴請被告如數給付，並加給約定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查，原告主張被告於96年3月13日向陳榮傳等21人借貸1億元，其中450萬元係預扣利息，其餘9,550萬元為借貸本金，原告楊木春出資比例為7/100核計為668萬5,000元；原

告楊秀英出資比例為2/100 核計為191 萬元，借款期間自96年3 月14日起至97年3 月14日止，按年息18% 計息，遲延還款時，每1 萬元以每日20元計付違約金，且視為全部債務到期，而被告除按陳榮傳等21人出借金額簽立21紙本票外，並以系爭不動產為陳榮傳等21人設定本金最高限額1 億5,000 萬元之抵押權，陳榮傳等21人業已交付9,550 萬元借款本金。惟被告自96年9 月14日起即未依約付息，經陳榮傳等21人發函催告，被告僅清償96年12月13日以前之利息。嗣陳榮傳等21人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獲准，經以新竹地院100 年度司執字第9011號強制執行事件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並於100 年12月29日以拍賣底價1 億5,376 萬元承受系爭不動產，系爭執行事件並於101 年5 月23日作成分配表，陳榮傳等21人共計受償1 億4,668 萬1,512 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本票、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律師函、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7年度拍字第222 號民事裁定、同院100 年2 月16日新院燉97執豪字第20690 號函、101 年7 月16日新院千100 年司執豪字第9011號執行命令、101 年6 月29日新院千100 司執豪字第9011號函附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96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法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五、就原告所請求所請求之本金部分：

觀諸系爭分配表之分配結果彙總表，其上雖記載陳榮傳等21人之債權原本為1 億元，惟陳榮傳等21人實際借貸金額既因預扣利息450 萬元而為9,550 萬元，自應以借款本金9,550 萬元加以計算陳榮傳等21人因新竹地院上開拍賣系爭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所受償之金額。又陳榮傳等21人因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共計受償1 億4,668 萬1512元，經依序清償自96年12月14日（未依約還款日）起至100 年12月29日（承受系爭不動產日）期間（共1477日）之遲延利息6,956 萬630 元（即95

,500,000× 18% ÷ 365 × 1477日＝69,560,63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均同），剩餘7,712 萬882 元（即146,681,512 元－69,560,630＝77,120,882元）再清償本金後，尚餘本金1,837 萬9118元（即95,500,000－77,120,882＝18,379,118）未受償，以原告楊木春及楊秀英之借貸比例各為7/100、2/100 計算其未受償本金，自應各為1,286,538 元、367,582 元。從而，原告就此部分本金之請求，均應屬有據，可以准許。

六、就原告所請求關於系爭分配表作成日前之利息部分：

查，陳榮傳等21人業於新竹地院上開執行程序受償100 年12月29日前之遲延利息及部分本金後，原告楊木春、楊秀英自100 年12月30日起即未受償之本金金額各為1,286,538 元、367,582 元等情，既如前述，是原告楊木春、楊秀英自得再請求被告支付自100 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未受償本金數額各1,286,538 元、367,582 元，以約定利率18% 計算之遲延利息。從而，原告楊木春、楊秀英請求被告應按上開未受償本金之數額、以約定利率18% 加以計算自100 年12月30日起至101 年5 月23日分配表作成日此段期間共計145 日之遲延利息各91,996元、26,285元【計算式：①原告楊木春部分：1,286,538 元x 18% ÷ 365 × 145 ＝91,996元；②原告楊秀英部分：367,582 元x 18% ÷ 365 × 145 ＝26,285元】，亦屬有據，可以准許。

七、就原告所請求關於系爭分配表作成日前之違約金部分：

㈠、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違約金係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時，債務人應支付之懲罰金或損害賠償額之預定，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民法第252 條規定不問其作用為懲罰性抑為損害賠償之預定，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79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人對於

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第1606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按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 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 號判例意旨參照）。

㈡、經查，本件兩造間之借款契約原約定違約金為每1 萬元以每日20元計付，並未特別約定為懲罰性違約金，是此違約金之性質，自應為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本院審酌被告為實收資本額達31億5,890 萬元之股份有限公司，所營項目包括照明設備、電器產品、家具製造、玻璃製品、機械設備、汽車零件、工業用塑膠製品、國際貿易、住宅大樓開發租售、停車場經營、廢棄物處理及能源技術服務等事業，此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1 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9 至152 頁），足證被告公司具有相當經濟能力與社會地位，且議約能力應高於一般民眾，則其基於契約自主精神與原告成立本件消費借貸契約關係，並約定違約金之計算標準，法院自應適度尊重。惟依兩造間之借款契約，關於違約金部分，原係約定為「每萬元每日20元計算」，經換算後已達週年利率73%（20元/ 日x 365 日÷ 10,000元＝0.73），為兩造借款利息約定之四倍以上，另再審酌系爭借款已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18% ，若被告依約還款，被上訴人得將金錢轉貸他人，利潤約為年息18% ，亦已高於目前銀行存款利率甚多，自堪認系爭借款之違約金約定，容有過高情事，應予適當酌減。本院斟酌原告因被告逾期未清償借款所受之損害，係其無法準時取回所貸出之金錢，以之再行流通或另行貸放他人獲利之消極損害，且依卷內資料，又查無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尚受有其他積

極損害，系爭借款利息為週年利率18% ，及借款當時之社會經濟狀況等情形，本院認兩造間之違約金約定，宜酌減為年息10 %，較為公允。

㈢、再者，本件原告楊木春、楊秀英之借貸本金各為668 萬5,000 元、191 萬元，而陳榮傳等21人實行抵押權並承受系爭不動產，其債權本金與利息因而受償共1 億4,668 萬1,512 元，核計原告楊木春、楊秀英受償金額分別達於10,267,706元、2,933,630 元【計算式：①原告楊木春部分：146,681,512 元x 7/100= 10,267,706 元；②原告楊秀英部分：146,681,512 元x 2/100= 2,933,630元】，且其未受償本金各僅餘1,286,538 元、367,582 元，是於被告公司已為一部清償後，如仍持續以借貸額計算違約金，實非允洽。原告主張關於自100 年12月30日起至101 年5 月23日分配表作成日之期間（共145 日），仍應以借貸本金各668 萬5,000 元、191 萬元計算違約金云云，並非適當。

㈣、是以，本件原告楊木春、楊秀英迄至101 年5 月23日分配表作成所得請求之違約金，均如下述：

1.原告楊木春部分：

⑴自96年12月14日未依約清償時起至100 年12月29日承受日之期間（共1477日），應為2,705,136 元（計算式：668 萬5,000 元x 10% ÷ 365 × 1477＝2,705,13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⑵自100 年12月30日起至101 年5 月23日分配表作成日之期間（共145 日），應為51,109元（計算式：1,286,538 元x 10% ÷ 365 × 145 ＝51,10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⑶上開加總後，合計共2,756,245元。

2.原告楊秀英部分：

⑴自96年12月14日未依約清償時起至100 年12月29日承受日之期間（共1477日），應為772,896 元（計算式：191 萬元x 10% ÷ 365 × 1477＝772,89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⑵自100 年12月30日起至101 年5 月23日分配表作成日之期間

（共145 日），應為14,603元（計算式：367,582 元x 10%÷ 365 × 145 ＝14,60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⑶上開加總後，合計共787,499元。

3.原告就上開金額範圍內所為請求，應屬有據，可以准許；逾此金額範圍所為請求，則非有據，本院不能准許。

八、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楊木春請求被告返還本金1,286,538 元、分配表作成日前利息91,996元、分配表作成日前違約金2,756,245 元，合計共4,134,779 元；原告楊秀英請求被告返還本金367,582 元、分配表作成日前利息26,285元、分配表作成日前違約金787,499 元，以上合計共1,181,366 元；及原告楊木春剩餘本金1,286,538 元自101 年5 月24日（即分配表作成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 計算之利息及按年息10% 計算違約金；及原告楊秀英剩餘本金367,582 元自101 年5 月24日（即分配表作成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 計算之利息及按年息10% 計算違約金，均屬正當，可以准許；惟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非正當，本院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九、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關於其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其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第3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十、末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固有明文，惟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屬於法院之職權，當事人並無聲請再開之權，故當事人聲請再開時，不必就其聲請予以裁判（最高法院28年抗字第173 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固有具狀表明其因公司內部收發信件系統有誤，以致未能到庭應訊攻防，聲請本院再開辯論云云，惟本院108 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乃係於同年9 月20日分別合法送達被告公司營業地址及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此

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67至168頁），距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並已有10日以上之就審期間，此要不因被告公司內部信件收發信統是否有誤而受影響，是本院以被告未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自屬合法，被告以此為由聲請本院應再開辯論，尚無必要，附此敘明。

十一、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綺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謝菁菁